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秦玲美研究教師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3
傳真： 02-2861-6702
電子信箱：lingmeei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16000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新興國中交通資訊各1份 (19781593_1116000602_1_ATTACH1.pdf、
19781593_111600060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跨域與專業對話」—108課綱跨領域教學歷程與實踐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，請薦派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研習期間並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111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、私立各級學校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或行政人員，每場次40名。

三、研習時間

- (一)場次1(數學與建築跨域)：111年3月30日(星期三)9時至12時。
- (二)場次2(視覺傳播與資訊跨域)：111年3月30日(星期三)13時30分至16時。
- (三)場次3(國文、雙語及藝能科跨域)：111年4月14日(星期四)9時至12時。
- (四)場次4(藝術與人文跨域)：111年4月14日(星期四)13時30



裝



線

分至16時。

四、報名時間(可跨場次報名)

(一)場次1、2：即日起至3月22日(星期二)止。

(二)場次3、4：即日起至4月7日(星期四)止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新興國中(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)。

六、防疫期間進入學校前，依規定須出示已接種兩劑Covid-19疫苗且滿14天之證明、未接種者須出示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（視指揮中心防疫規定滾動修正），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，未能配合者，恕無法入場。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管偉宏老師)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(陳宣丞老師)(含附件)、臺北市中山區永安國民小學(王冠文老師)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(陳育淳老師)(含附件)

電文
2022/03/09
14:43:00
交換章